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5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1： 振兴大会工作(续)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92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C.4/72/L.17、A/C.4/72/L.18、A/C.4/72/L.19 及 A/C.4/72/L.20)

议程项目 54：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4/72/L.21、A/C.4/72/L.22、A/C.4/72/L.23、A/C.4/72/L.24 及 A/C.4/72/L.25)

1.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53 下提交的四项决议草案(A/C.4/72/L.17、A/C.4/72/L.18、A/C.4/72/L.19 及 A/C.4/72/L.20)，他说，这四项决议草案系在前一年通过的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增订而成，所作增订反映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活动的最新事态发展，其中包括经费的经常性严重短缺问题。秘书长在其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活动的报告(A/71/849)中强调指出，该处被认为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即便在近东地区局势不稳定和社会经济状况恶化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此，可预测且可持续的供资是确保救济工程处持续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呼吁各国维持并增加其自愿捐款额度，同时作出多年供资承诺并减少指定用途自愿捐款的份额。这些建议在业已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均有反映，当前，救济工程处正逢关键时刻，他促请各代表团为这些决议草案的执行提供支助。

2. **Rosario Rivera 先生**(古巴)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54 下提交的五项决议草案(A/C.4/72/L.21、A/C.4/72/L.22、A/C.4/72/L.23、A/C.4/72/L.24 及 A/C.4/72/L.25)，他说，这五项决议草案系在前一年通过的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增订而成，所作增订反映了实地工作的事态发展。这些决议草案重点列数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些行为已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权组织根据对受害者、证人和民间社会的访谈情况记录整理成文。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一意孤行，除进行挑衅和煽动外，还持续采取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和任意拘留在内的非法行动，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占领国还继续开展诸如没收土地、侵占自然资源、拆除房屋和强行设置路障等非

法定居点活动，致使巴勒斯坦领土四分五裂，并严重削弱了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能性。他希望各会员国再次支持这些至关重要的决议草案，努力适用国际法各项原则，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冲突解决方案，同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得到实现。

3. **Kendr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依然反对每年提交对以色列抱有偏见的非公正决议草案的做法。这种一边倒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削弱了各方之间的信任，导致形成一种对解决冲突毫无助益的国际环境，从而破坏了和平前景。

4. 会员国继续通过这种决议草案将矛头对准以色列，但决议草案所谴责的对象却是定居点活动，而非暴力行为。以色列受到指责的原因在于加沙局势，而决议草案中唯一提及哈马斯之处却是称赞其与法塔赫达成政治协议之举。因此，美国将对这种片面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 美国代表团对提议延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支持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等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感到尤为关切，这些特别委员会心存偏见，所起作用适得其反，实无存续之必要。这些机构浪费了有限的联合国资源，仅 2015 年就花费约 610 万美元，但它们非但没有为该地区的和平作出贡献，反倒让联合国对以色列的偏见继续延存。

6. 美国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针对巴勒斯坦难民开展的良好工作，并且长期以来一直是该处最大的捐助者，仅 2017 年就捐款超过 3.5 亿美元，但美国并不支持试图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为该处供资的做法，而是积极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努力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一道寻求新的筹资机制。美国呼吁那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国家平等分担责任，并回顾指出，有些会员国声称对该处资金短缺表示担忧，但其为该处预算提供了一点点捐助。他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款，用实际行动践行其豪言壮语。

7. 虽然美国依然竭力反对联合国内任何意图对以方行为冠以非法之名或破坏以色列安全的行为，但美国仍积极参与旨在促成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达成

全面和平协议的谈判，以期在该地区引入积极的新动力。

8. **Meitzad 女士**(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她说，委员会再次专门抽出一个多星期的时间来开展对中东和平毫无助益的讨论实属遗憾。委员会是在把以色列妖魔化，而不是在解决叙利亚悲剧、也门人道主义危机、伊朗持续赞助恐怖主义问题或黎巴嫩的动荡局势。

9. 在上周的辩论中，以色列受到多方指责，其中，有个政权对其本国人民实施了令人发指的战争罪行，包括使用化学武器，而其代表竟反过来对以色列提出指责，另有一些会员国或有数千平民在残忍的内战中惨遭屠杀，或是对其人民实施系统地压迫和凌虐，却反手指责以色列实施灭绝种族罪行和侵犯人权。面对这种虚伪的荒谬，以色列不会保持沉默。当天审议的这些一边倒的决议草案对解决中东复杂的局势几乎毫无助益，不过是对委员会的使命施以口惠罢了。这些政治化的案文没有反映事实，而是推波助澜，歪曲事实真相，为巴勒斯坦人开脱责任，根本没有提到过去一年间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去年，水、电信、加沙重建和西岸经济合作方面的进展显著，受益的主要是巴勒斯坦人。然而，由于委员会对以色列的制度化的憎恨，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遭到忽视。

10. 关于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4/72/L.21)是白白浪费联合国资源的一个例证，因为该实体只会阻碍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达成谅解。圣殿山——其对应的希伯来文名称是 **Har Habayit**——既是犹太教中最神圣的地方，也是亚伯拉罕三大宗教中的圣洁之地，但提到该圣地的两项决议草案却对其与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的联系只字未提。这种蓄意的忽略恰恰证明了巴勒斯坦人及其支持者始终拒绝承认犹太人与该圣地和耶路撒冷城之间历史联系的立场。然而，历史真相终将战胜任何政治投票。

11. 关于商定语言的技术解释无法为对故意歪曲历史并无视基督教和犹太教遗产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行为开脱。以色列国将维持圣殿山的现状，也即承认所有信仰的权利。

12. 联合国 70 年前投票决定将英国委任统治地一分为二，各自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和一个阿拉伯人国家，这项分治计划为犹太人社区所接受，而阿拉伯世界却拒绝接受该项联合国决议，拒绝共存，自此对以色列持敌对态度，至今根深蒂固。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拒绝为实现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即使牺牲自身利益也在所不惜，而且他们宁愿在委员会内将以色列妖魔化，也不愿为解决共同问题而开展建设工作。

13. 以色列已经在国内外无数次重申支持两国解决方案，但不知道巴勒斯坦人何时才会承认以色列作为犹太民族的家园存在的权利，也不知道他们何时才会决定将重心从在纽约发表空洞言论转向与之共同努力改变当地现状。

14. 以色列代表团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些决议草案只不过是一场损人利己的政治活动，为此不惜让旨在解决横亘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现实问题以助其走上为两国人民构筑更好现实的道路的种种努力付诸东流。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即是投票赞成宽容和相互尊重。

15. 主席说，以色列代表要求对在议程项目 53 和 54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C.4/72/L.17](#)：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16.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7.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

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南苏丹。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18. 决议草案 [A/C.4/72/L.17](#) 以 160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18](#):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19.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马尔代夫、马里、塞内加尔和苏丹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0.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

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纳、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多哥。

21. 决议草案 [A/C.4/72/L.18](#) 以 156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1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22.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3.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瑙鲁、巴拉圭、所罗门群岛。

24. 决议草案 [A/C.4/72/L.19](#) 以 160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20](#):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25.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6.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所罗门群岛、多哥。

27. 决议草案 [A/C.4/72/L.20](#) 以 158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2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8.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马尔代夫、马里、纳米比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苏丹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9.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30. 决议草案 [A/C.4/72/L.21](#) 以 86 票赞成、11 票反对和 7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22](#):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31.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乍得、马尔代夫、马里、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2.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巴拉圭、多哥、瓦努阿图。

33. 决议草案 [A/C.4/72/L.22](#) 以 159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23](#):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4.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5.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拉维、巴拉圭、多哥、图瓦卢、瓦努阿图。

36. 决议草案 [A/C.4/72/L.23](#) 以 155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2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37.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乍得、冈比亚、马尔代夫、马里、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8.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纳、洪都拉斯、巴拉圭、多哥、瓦努阿图。

39. 决议草案 [A/C.4/72/L.24](#) 以 155 票赞成、9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2/L.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0.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马来西亚、马里、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1.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南苏丹。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巴拉圭、所罗门群岛、多哥、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42. 决议草案 [A/C.4/72/L.25](#) 以 154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Paju 女士**(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虽然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议程项目 54 下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采取了协调一致的投票模式,但整个欧洲联盟并未通过当中部分决议草案所使用的“强迫流离失所”一词的法律定义。此外,对“巴勒斯坦”一词的使用不能被解释为承认巴勒斯坦国,而且不妨碍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各持立场,因此也不会妨碍对巴勒斯坦加入各决议草案所提国际文书的有效性作出裁断。

44. 关于耶路撒冷城内的各处圣地,欧洲联盟对尊贵禁地/圣殿山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和一再发生的暴力冲突表示关切。欧洲联盟回顾了这些圣地的特殊意义,呼吁根据先前达成的谅解,维持 1967 年确立的尊贵禁地/圣殿山现状,并承认约旦的特殊作用。欧洲联盟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意味着其对关于尊贵禁地/圣殿山的术语的立场有所改变。提及各处圣地时所用的语言务必要反映出这些圣地对三大一神教的重要性和历史意义,而且还务必要考虑到必要的宗教和文化敏感性;决议草案今后所用语言的选择可能会影响欧洲联盟按照既定投票模式对决议草案给予的集体支持。

45.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议程项目 53 和 54 下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以色列应该结束其对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并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只有两个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72/L.25](#)),这一事实再度表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以色列企图吞并叙利亚戈兰的行为无效且不具国际法律效力。以色列方面的行动,包括正在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与诸如努斯拉阵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武装恐怖主义集团的合作,都是对所有努力维护国际法原则者的蓄意非难。

46. 以色列代表的发言错误频出,属无效发言。首先,以色列用来为其在巴勒斯坦所犯罪行进行开脱的所谓《鲍尔弗宣言》并非有效文件,因为其发表者是占领国英国的一名代表,而该代表根本无权将巴勒斯坦领土拱手送予他人。其次,犹太国家这个概念本质上是存在缺陷的;鉴于联合国是在国家边界而非宗教边界的基础上运作,建立一个犹太国家与将全世界所有穆斯林、基督教、佛教、神道、儒教或异教徒分别招聚起来并建立国家一样毫无意义。再次,以色列吹嘘称,其出于所谓的人道主义理由向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民众提供了医疗援助,但援助对象实际上是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其中包括应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成员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遭绑架负责的成员;因此,以色列的所作所为违反了禁止国家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持的国际决议。此外,叙利亚活动人士 **Sidqi al-Maqt** 再次被以色列逮捕,并

被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而此前他已在以色列监狱服刑 27 年，刚于 2012 年获释，他被捕并被判刑的原因纯粹是因为他公布了以色列与恐怖分子串通勾结的录像片段。

47. 世界永远不会忘记 1967 年以色列在代尔亚辛、希比亚和加纳城镇以及在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屠杀和破坏。犹太复国主义是中东地区名副其实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是一种在整个地区散播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信条。尽管以色列恬不知耻地全盘否认，但适才通过的谴责以色列的九项决议赢得了压倒性国际支持这一事实已然证明，这些决议具有合法性，而且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高度价值。

48.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议程项目 53 和 54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是多边主义的真实表现，表明面对旷日持久的不公正和冲突，国际社会在关键问题上的原则性立场由来已久。这些决议草案的通过也证明了国际法的持久性，因为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尽管削弱和废除国际法效力的企图从未间断，但国际法依然适用。继续对包括重返权利在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各项权利提供原则性支持至关重要，提供此种支持即是确认这些权利并未因时间的流逝而减损。

49. 这些决议草案远远谈不上损人利己或失于片面，它们完全是以遵守国际法为立足点；如果硬要指出有何不足之处的话，那就是它们几乎都没有反映出连续数十年生活在占领下并被剥夺权利的平民身处的现实境况是何等严酷。相关谈判人员一直确保这些决议草案明确谴责一切暴力、恐怖或挑衅行为，不论施害者的身份为何。任何与之相悖的说法都是不实之词。这些决议草案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为维护国际法并推动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冲突所作的集体努力。

50. 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决议得到遵守对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困境至关重要。如果依然拿不出政治解

决方案，那么在以色列长达半个世纪的占领和不间断的侵权之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苦难和日益加剧的动荡局势又将延续一年。

51. 她感谢所有提案国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坚定和原则性支持，并对新加入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诸多国家表示欢迎。希望这些提案国通过供资的方式来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以避免近东救济工程处至关重要的业务运作出现任何中断，是该处在脆弱时期给巴勒斯坦难民带去希望和机会并促进该地区实现稳定。她强调指出，务必要坚决抵制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务必要呼吁立即彻底停止该项活动，而且务必要呼吁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

52.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了答辩权，他奉劝以色列非法恐怖主义政权放弃为其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不人道行为进行辩护的徒劳企图，与其针对其他国家胡言乱语，倒不如忏悔其所犯下的占领、篡夺土地、杀害无辜的巴勒斯坦人和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等累累罪行。仅过去一年，就有 63 名巴勒斯坦人惨遭杀害，其中包括 20 名儿童，这给为所犯罪行洋洋得意的以色列政权打上了耻辱的烙印。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续)

(A/C.4/72/L.11/Rev.1)

决定草案 **A/C.4/72/L.11/Rev.1**：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53. 决定草案 **A/C.4/72/L.11/Rev.1** 获得通过。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54. **主席**在介绍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活动概况后说，委员会已经完成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的工作。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